

##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18 号

## 目 录

|                                                           |    |
|-----------------------------------------------------------|----|
| 释义 .....                                                  | 2  |
| 一、 收购人的主体情况 .....                                         | 7  |
|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                                  | 11 |
| 三、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 12 |
| 四、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 19 |
|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 21 |
|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司巴克的关联关系情况 .....               | 23 |
|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司巴克交易的情况 ..... | 23 |
| 八、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司巴克股票的情况 .....   | 23 |
|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 23 |
|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 30 |
| 十一、 结论意见 .....                                            | 30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司巴克、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惠利硕               | 指 |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陈奎、张久莲、张久云合计持有司巴克的 4,999,700 股股份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554 号《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
| 《股票交易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
|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司巴克保证其向经办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300MADB8LD128                                                                                                                                                                           |
| 法定代表人    | 赵惠兰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东四路 16 号办公楼                                                                                                                                                                   |
| 登记机关     |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2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24-02-29 至 2054-02-27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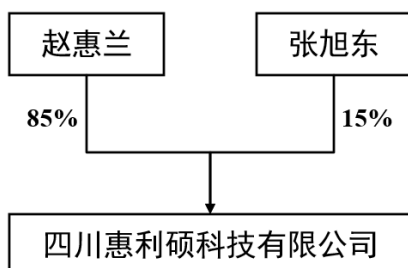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惠利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利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惠兰  | 170.00   | 170.00   | 85.00% | 货币   |
| 2  | 张旭东  | 30.00    | 30.00    | 15.00% | 货币   |

|    |   |        |        |         |   |
|----|---|--------|--------|---------|---|
| 合计 | - | 200.00 | 200.00 | 100.00% | - |
|----|---|--------|--------|---------|---|

赵惠兰直接持有惠利硕 85%的股权，为惠利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惠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出生。2022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旁通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职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四川硕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四川硕惠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023 年 4 月至今，任自贡惠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关联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 | 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暂未开展实际业 | 收购人  |

|   |              |       |                                                                                                                                                                                                                                                                                                                                                                                                                                                     |                 |                             |
|---|--------------|-------|-----------------------------------------------------------------------------------------------------------------------------------------------------------------------------------------------------------------------------------------------------------------------------------------------------------------------------------------------------------------------------------------------------------------------------------------------------|-----------------|-----------------------------|
|   |              |       | 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务)              |                             |
| 2 | 自贡惠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管理咨询            | 赵惠兰持股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
| 3 | 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钢结构部件等的加工、维修和服务 | 自贡惠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5%且赵惠兰担任董事职务 |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 1、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利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   |     |      |
|---|-----|------|
| 1 | 赵惠兰 | 执行董事 |
| 2 | 张旭东 | 监事   |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惠利硕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惠利硕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出具的川德汉会师验字[2024]第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6日，惠利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200万元。惠利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司巴克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惠利硕及赵惠兰的信用报告及说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司巴克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购方惠利硕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 1.14 元/股的价格购买陈奎、张久莲、张久云持有的司巴克 4,999,7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699,658.00 元。

### (二) 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出让方陈奎、张久莲、张久云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三、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699,658.00 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司巴克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             |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1  | 陈奎  | 2,700,000   | 54.000      | 2,700,000   | 54.000      | -           | -           |
| 2  | 张久莲 | 1,800,000   | 36.000      | 1,800,000   | 36.000      | -           | -           |
| 3  | 张久云 | 499,700     | 9.994       | -           | -           | -           | -           |
| 4  | 宣继涛 | 300         | 0.006       | 300         | 0.006       | 300         | 0.006       |
| 5  | 惠利硕 | -           | -           | 499,700     | 9.994       | 4,999,700   | 99.994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0     | 5,000,000   | 100.000     | 5,000,000   | 100.000     |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司巴克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司巴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收购协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1.1 在本协议条款下，出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的 4,500,000 股股份，收购方亦同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4,500,000 股股份，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及利益，且不得含有权利负担。

1.2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14 元/股，标的股份价款合计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元整（¥5,130,000.00 元）。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1.4 股份过户登记

各方同意，乙方应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应于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应于股转公司审批通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1.5 付款

付款总计伍佰壹拾叁万元整（¥5,130,000.00 元）由甲方于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遇银行操作系统因素导致延期的，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1.6 收购方应根据股转公司要求，申请办理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股份限售的申请。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出让方应在收到收购方付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2.2 收购方有权从 1.2 规定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因本协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其违反本协

议下所做的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或因其违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政策或协议而使标的公司或收购方遭受罚款、处罚、中止或终止营业等不利后果而实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2.3.1 因乙方违背“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产生的任何责任；

2.3.2 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未依法及时充分地缴纳标的公司各项税款，或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任何法定社会保险金与社会福利金而产生的任何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他费用以及任何处罚，实际数额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与仲裁机构确定；

如 1.2 条规定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收购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就本 2.3 下的扣款，收购方应向出让方提供书面的依据以及扣除款项的计算方法（以下称“扣款依据”）。如自收购方交付扣款依据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之内出让方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则视为出让方同意扣款依据并同意收购方按扣款依据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在以下过渡期安排中，“公司/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3.2 标的公司行为安排

3.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

（1）标的公司自身的有效存续；

（2）标的公司应维持资产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或限制的使用权。

3.2.2 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之外，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协议；

（2）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其他任何组织中的权益；

（3）举借任何金融、类金融信贷或承担任何其他债务；

(4)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外，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款项；

(5) 宣布分配利润，支付或准备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利润分配；

(6)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在拥有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9) 修改公司的会计准则或政策。

### 3.3 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3.3.1 过渡期损益，指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具体为前述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净利润。

3.3.2 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属于甲方。

## 第四条 股份登记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中国结算下发的过户证明落款日期为准。

.....”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4月26日，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 90.00%）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

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



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乙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4、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 第三条 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补偿。

2、如有证据表明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而引起第三方的损失，则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其现为目标公司持股股东，甲方就乙方股份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乙方签署。

3、乙方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协议授权给甲方的与本人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给甲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利用乙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目标公司或乙方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委托甲方行使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3、若各方协议解除《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自各方解除《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日起解除并失效。

.....”

## 2. 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4月26日，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张久云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巴克”或“标的公司”）系一家在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司巴克；证券代码：870356）。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99,7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9.99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

3、乙方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94%的股份，即499,700股，甲方拟受让上述股份。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的原则，就转让标的股



份一事达成以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 一、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 元/股，总计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元（¥569,658.00）。

##### 2. 价款支付

目标股份全部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元（¥569,658.00）。

####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份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份。

.....”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司巴克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无限售股份<br>数量 | 限售股份<br>数量 | 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
| 1  | 陈奎  | 2,700,000   | 54.000      | -           | 2,700,000  | -           |
| 2  | 张久莲 | 1,800,000   | 36.000      | -           | 1,800,000  | -           |
| 3  | 张久云 | 499,700     | 9.994       | 499,700     | -          | -           |
| 合计 |     | 4,999,700   | 99.994      | 499,700     | 4,500,000  | -           |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700 股股份为无限售股，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 4,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司巴克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的说明》《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惠利硕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司巴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利硕将结合司巴克的实际情况，推动司巴克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化配置，提高司巴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司巴克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司巴克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司巴克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司巴克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司巴克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司巴克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司巴克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司巴克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司巴克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司巴克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司巴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司巴克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司巴克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司巴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司巴克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司巴克控制权的影响

#### 1、司巴克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陈奎、张久莲夫妇合计持有司巴克 4,500,000 股股份，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陈奎为司巴克的控股股东，陈奎、张久莲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700 股股份为无限售股，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 4,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自《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惠利硕取得 4,5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本次收购的第一阶段无限售股过户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499,7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994%；本次收购的第二阶段股份过户完成后，惠利硕直接持有司巴克 99.994%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利硕为司巴克的控股股东，赵惠兰为司巴克的实际控制人。

#### 2、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收购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综上，限售股远期解限、过户转让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且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故司巴克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3、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

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出让方陈奎、张久莲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方作为司巴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司巴克的控制权；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解限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3、除收购方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司巴克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司巴克的表决权；4、除本人所持司巴克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司巴克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5、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司巴克的目的。”

收购方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2、本承诺人将督促出让方和公众公司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推进标的股份过户转让的实施落地；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综上，协议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450万股股份为限售股，占司巴克总股本的90%，限售股份办理完解限售手续后才能进行过户转让相关手续。为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陈奎、张久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450万股司巴克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行使，交易双方均已出具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措施的承诺。因此，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

## （二）对司巴克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司巴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司巴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司巴克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司巴克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司巴克的业务发展，改善司巴克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司巴克的核心竞争力。

### **（四）对司巴克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司巴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司巴克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司巴克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司巴克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司巴克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司巴克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司巴克股票的情形。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声明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惠利硕声明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被收购公司司巴克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司巴克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

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 (四)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承诺如下：

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司巴克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承诺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出让方陈奎、张久莲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 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方作为司巴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司巴克的控制权；
- 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解限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
- 3、除收购方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司巴克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司巴克的表决权；
- 4、除本人所持司巴克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司巴克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
- 5、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司巴克的目的。”

收购方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 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



2、本承诺人将督促出让方和公众公司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推进标的股份过户转让的实施落地；

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 （十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司巴克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司巴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司巴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司巴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翔

经办律师：

徐其干

经办律师：

侯越

2014年4月30日